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2019年第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于4月3日下午进行。会上吴智深副书记传达学习委党组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二、三次集中学习有关内容、精神、要求；领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段勇所长领学《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三）“坚持精准方略，提



鹤庆县全面开启健康促进县创建和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



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创建健康促进县和相关健康知识，为创建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要树立健康观念意识，科学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统筹谋划，确保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推进，深入落实。

要迅速行动起来掀起创建高潮，分阶段推进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建设成果，不断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副所长贾卫锋对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的项目基本概况和意义作了说明，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清晰目标要求，扎实措施方法，打造亮点等方面对实施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还邀请云南省健康教育所、云南省疾控中心慢病所的专业人员分别对健康促进县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内容、方法、考核标准等知识开展了培训。

会后，省、州、县参会领导及人员实地调研了鹤庆县在建的健康主题公园，就如何规划、设计提出了建议。

鹤庆县广播电视台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开展2019年第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高脱贫实效。”部分中心组成员围绕《云南省健康教育所2015至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反映出来的问题做重点发言，谈思想，谈工作。

通过本次学习，各中心组成员加深了对党的政治建设的认识，加深了对健

康扶贫工作政策的理解。通过集中交流发言，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今后工作中需要改进地方及需要加强学习内容，为下一步系统有效全方位开展工作打下基础。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党支部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召开2019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印发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的通知》（云卫党组发〔2019〕29号）的要求，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报请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同意，我所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召开了2019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处长、健康扶贫办主任胡洪英同志、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汤理帆同志到会指导。省健康所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吴智深同志主持会议，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段勇、贾卫锋参加会议，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所党支部对开好本次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会前召开支委会专门传达学习此次民主生活会的相关要求，并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大家印发了学习资料，并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就健康扶贫相关政策进行了学习研讨，以函的形式向怒江州卫生健康委、迪庆州卫生健康委、

华宁县卫生健康局征求意见，同时，对我所各科室、各党小组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认真进行了谈心谈话，当面向干部职工个人征求意见，并认真查摆问题和撰写发言提纲，为开好此次民主生活会打下良好基础。

会上，吴智深同志作动员讲话，对开好本次民主生活会提出具体要求。接着代表班子发言，进行班子对照检查。随后班子成员依次进行自我对照检查，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建议；委2019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点评。她首先对本次民主生活会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所对这次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在会前广泛

听取意见，营造了良好氛围，会上能紧紧围绕主题，联系实际，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实在，问题找得准，找得实，达到了凝心聚力的目的，总体符合委党组的要求。但在肯定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所领导在谈论自身问题时以讲工作居多，深挖思想根源少，以及批评意见不够实在的问题。并据此提出了4点意见：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二是要坚持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工作；三是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四是要做好后续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胡洪英同志指出，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省健康所承担的工作非常

重要，要让老百姓少生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就需要省健康所所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发挥关键作用，要以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委党组对脱贫攻坚的精神要求，压实责任，为健康扶贫取得最后胜利贡献应有之力。

最后，吴智深副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时表示，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要以本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在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督导组提出的具体要求，确保在今后的扶贫工作中确实推进整改，取得成效。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和向群副主任到云南省健康教育所进行调研
- 省卫健委对玉溪市3个健康促进县区建设项目进行调研和指导
- 职业病小常识
-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召开2019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云南健康教育

YUN NAN JIANKANG JIAO YU

第四期 总第188期
2019年 4月26日

准印证号：(53)Y000013 印数：500份
发送对象：各州市健康教育所（科） 健康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云南省健康教育所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和向群副主任到云南省健康教育所进行调研

2019年4月12日上午，省卫生健康委和向群副主任率宣传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老龄健康处的相关负责人一行5人到省健康教育所进行调研。和向群副主任实地考察了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各科室，听取了部分科室负责人的工作介绍。随后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段勇所长代表全所作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了云南省健康教育所机构职能及人员编制情况、2018年行政和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和向群副主任对云南省健康教育所近年来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就提出的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他指出，近几年我省的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取得的成绩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这既是鞭策，也是挑战，在这次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要紧紧抓住契机，凝心聚力稳定心态，争取迈上新的台阶。他针对

我的工作提出了5点要求：一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二要展现成绩，提振信心；三要监控舆情，发现问题；四要提振主业，兼容并包；五要以现有人员为核心，做好发展规划，多做可行性研

究。和向群副主任还代表委党组向云南省健康教育所全体干部职工表达了亲切慰问，并希望以后多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下一步工作。

最后段勇所长代表全所干部职工感

谢和向群副主任对我所提出的建议和关心帮助，并表示以后将加强沟通交流，在工作上，多以问题为导向，细化工作，增强与委各处室的联系。

和向群副主任的讲话为云南省健康教育所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极大地提升了信心，提振了士气，有效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参加座谈调研的委机关处室负责同志就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综合办

3省卫健委对玉溪市3个健康促进县区建设项目进行调研和指导



易门县建设省健康促进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专题技术指导、健康促进网络与提升培训会

促进学校、企业、机关、医院、健康社区/健康村5类场所开展情况。结合三县区的需求，指导组分别以“深入认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意义”、“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康场所创

建要点”、“项目痕迹资料如何收集”等重要内容进行了培训，三县区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与创建健康场所的学校、医院、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共计500余人参加培训。

三个县区党委、政府重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着力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成立了县（区）长任组长、多部门领导为各项目整体工作进展、了解健康

场舞大赛、职工运动会、工间操赛、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三减三健”全民健身行动、烟草控制等为抓手，积极培育健康人群、提升居民素养水平。加大投入，竭力营造，改善健康环境。玉溪整合多个项目资源，建设了健康示范街区、增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的投入及打造。

此次实地调研发现，三个县区的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面临同样的困难和挑战：项目整体工作进展较缓，参与创建工作的多数机构，尤其是参与各类健康场所建设的机构对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健康场所的内涵、指标理解不到位，创建工作还处于起步甚至是准备阶段。对此，省、市指导组对三个县区下一步的创建工作提出了要求及建议：一是当地政府及各参与创建机构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定位，加强对大健康观念的学习和理解，对标对表，加强对指标的理解，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及措施，将创建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注重痕迹资料的收集管理，突出当地的亮点与特色。三是要注重总结提炼可推广复制的经验，为全省健康促进县区的全面铺开提供可学习的经验及模式。

项目管理与评价指导部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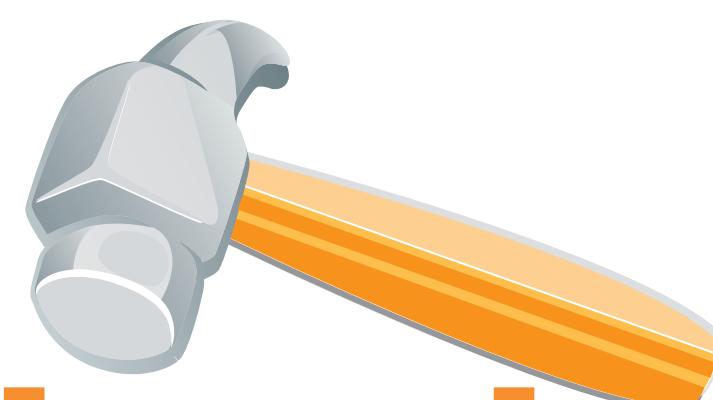
癌症是一类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慢性病

(一) 癌症是一大类疾病的总称, 我国每年新发癌症病例超过350万, 死亡病例超过200万, 防控形势严峻。

(二) 我国最常见的癌症包括肺癌、乳腺癌、胃癌、肝癌、结直肠癌、食管癌、子宫颈癌、甲状腺癌等。近年来, 肺癌、乳腺癌及结直肠癌等发病率呈显著上升趋势, 肝癌、胃癌及食管癌等发病率仍居高不下。

(三) 大部分癌症是人体细胞在外界因素长期作用下, 基因损伤和改变长期积累的结果, 是一个多因素、多阶段、复杂渐进的过程, 从正常细胞发展到癌细胞通常需要十几年到几十年的时间。

(四) 致癌因素十分复杂, 包括化学、物理和慢性感染等外部因素以及遗传、免疫、年龄、生活方式等自身因素。



癌症防治 AIZHENG FANGZHI

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

相关危险因素累积的过程。癌症防控不只是中老年人的事情, 要尽早关注癌症预防, 从小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避免接触烟草、酒精等致癌因素, 降低癌症的发生风险。



04

癌症不会传染, 但一些致癌因素是会传染的

(一) 癌症是由于自身细胞基因发生变化而产生的, 是不传染的。
(二) 一些与癌症发生密切相关的细菌(如幽门螺杆菌)、病毒(如人乳头状病毒、肝炎病毒、EB病毒等)是会传染的。

(三) 通过保持个人卫生和健康生活方式、接种疫苗(如肝炎病毒疫苗、人乳头状病毒疫苗)可以避免感染相关的细菌和病毒, 从而预防癌症的发生。



02

癌症是可以预防的

(一)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 三分之—的癌症完全可以预防; 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通过早期发现得到根治; 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运用现有的医疗措施延长生命、减轻痛苦、改善生活质量。

(二) 我们可以通过三级预防来进行癌症的防控, 一级预防是病因预防, 减少外界不良因素的损害; 二级预防是早期发现, 早期诊断, 早期治疗; 三级预防是改善生活质量, 延长生存时间。

(三) 国际先进经验表明, 采取积极预防(如健康教育、控烟限酒、早期筛查等)、规范治疗等措施, 对于降低癌症的发病和死亡具有显著效果。

(四) 我国实施癌症综合防治策略较早的一些地区, 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已呈现下降趋势。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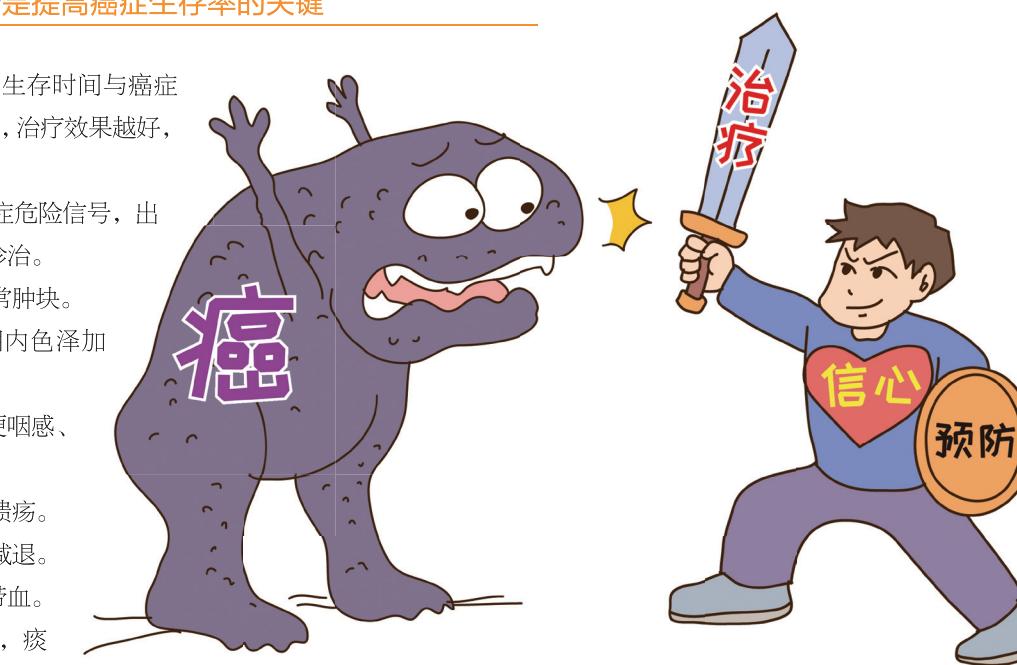
改变不健康生活方式可以预防癌症的发生

(一) 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癌症是一种生活方式疾病。

(二) 吸烟、肥胖、缺少运动、不合理膳食习惯、酗酒、压力、心理紧张等都是癌症发生的危险因素。

(三) 戒烟限酒、平衡膳食、适量运动、心情舒畅可以有效降低癌症的发生。

(四) 癌症的发生是人全生命周期



中带血。

8. 听力异常, 鼻血, 头痛。
9. 阴道异常出血, 特别是接触性出血。
10. 无痛性血尿, 排尿不畅。
11. 不明原因的发热、乏力、进行性体重减轻。



07

发现癌症要选择正规医院接受规范化治疗

(一) 癌症的治疗方法包括手术治疗和非手术治疗两大类, 非手术治疗包括放射治疗、化学治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内分泌治疗、中医治疗等。

(二) 规范化治疗是长期临床治疗工作的科学总结, 根据癌症种类和疾病分期来决定综合治疗方案, 是治愈癌症的基本保障。

(三) 癌症患者要到正规医院进行规范化治疗, 不要轻信偏方或虚假广告, 以免贻误治疗时机。



08

癌症康复治疗可以有效提高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一) 癌症康复治疗包括心理康复和生理康复两大部分, 是临床治疗必要的延续和完善。

(二) 癌症患者的康复要做到: 乐观的心态、平衡的膳食、适当的锻炼、合理的用药、定期的复查。

(三) 疼痛是癌症患者最常见、最主要的症状。要在医生帮助下通过科学的止痛方法积极处理疼痛, 不要忍受痛苦。

(四) 要正视癌症, 积极调整身体免疫力, 保持良好身心状态, 达到病情长期稳定, 与癌症“和平共处”。



职业病的分类



劳动者为何应积极参与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是国家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出台的重要规定,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应当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组织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从而将职业病危害预防在先; 还能及时发现职业病有害因素对健康的早期影响, 早诊断、早治疗, 必要时调离岗位; 体检结果还能作为职业病诊断的一个重要依据。



劳动者享有以下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改善工作条件。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上述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



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其行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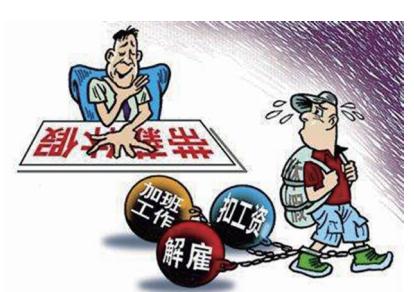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



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改善工作条件。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上述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

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其行为无效。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